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的高度重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p>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3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出现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p> <p>(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四)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五) 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六) 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七) 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4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5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p>
6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7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8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9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10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p> <p>（七）对公司可持续及 ESG 战略、目标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p> <p>（八）识别与公司相关的包括气候风险在内的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风险及机遇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及机遇应对提出建议；</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1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p> <p>*****</p> <p>（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p> <p>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p> <p>*****</p> <p>（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p> <p>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12	<p>第二百〇四条</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二百〇四条</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